



##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蔣開方先生
  - (ii) 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
  - (iii) 李桂芬女士
  - (iv) 洪克協先生
  - (v) 劉毓慈先生
  - (vi) 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
  - (vii) 何超瓊女士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批准紅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和買賣：

- (a) 基於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將621,818.93美元(即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項之部份款額，或足以應付依據本決議案發行紅股所需之更大之款額)撥充資本，本公司董事遵此獲授權及受指示將此款項用於支付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62,181,89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紅股」)按面值之全數，而

此等紅股股份將會被分配及分派(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本)給所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礎為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發行之股份將與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依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限)，惟此等股份將不會享有在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及
  - (c)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採取所有有必要行動及權宜之策去進行紅股之分配和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從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數目，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分配及分派紅股之數目。」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所擴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經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所擴大)，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依據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所擴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鳳儀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領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蔣開方先生、Pfizer Kym Richard先生、李桂芬女士、洪克協先生、劉毓慈先生、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及何超瓊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及蔣開方先生；九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ZINGER Simon先生、李桂芬女士、洪克協先生、劉毓慈先生、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及何超瓊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林孝信太平紳士及許冠文太平紳士。